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问责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机关，党群机关部门：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问责办法》已经校党委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问责办法

(2022年5月20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规范和强化学校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问责工作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权责一致、错责相当；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惩前毖后、治病救人；集体决定、分清责任的原则。

第三条 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校纪委履行监督专责，协助校党委开展问责工作。

第四条 问责对象是二级党组织、党支部、处级党员领导干部，重点是二级党组织、党的工作机构及其领导成员，校纪委内设机构及其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厘清责任。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二章 问责的情形、方式

第六条 党的领导弱化，给党的事业和学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省委、省纪委、省委教育工委、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不按要求传达学习，不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出现重大失误的；

（二）不能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作用中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的；

（三）对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不力，不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流于形式，致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存在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阵地意识淡漠，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作用弱化，思想政治工作流于形式，课堂、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教材、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方面出现违反政治纪律问题，干部、教师、职工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观点、言论及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影响恶劣的；

（五）新闻舆论工作失职失责，对负面舆情预判严重失误、

报告不及时、应对处置不力，给学校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六）维护安全稳定失职失责，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人身伤害事故或者其他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应对处置工作中领导不力、措施不当，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党的建设缺失，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致使党的全面领导和政治保障作用弱化，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或者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不经过集体研究而由个人决定，或者不能正确集中致使问题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管理松散，党员发展不严格，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不规范，领导班子不团结，缺乏凝聚力、战斗力，情节严重的；

（四）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不力，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导致“四风”问题屡禁不止，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五）在干部选拔、推荐、考核工作中任人唯亲，弄虚作假，搞非组织活动，收受或者给予他人财物，诬告他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材料，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八条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一岗双责，在抓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及反腐败斗争等方面工作缺位，问题突出的；

（二）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在监督执纪问责中失职失责，后果严重的；

（三）管党治党宽松软，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等要求不力，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好人主义，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群众反映强烈的；

（四）对巡视巡察工作、审计工作、专项治理工作、执纪执法工作不支持不配合，提供虚假不实材料文件，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五）党内监督乏力，对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的。

第九条 维护党的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

（二）维护组织纪律不力，存在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决定，不履行有关工作规程，违反请示报告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违规出国（境）、违反国家外事纪律等问题，情节严重的；

(三) 维护廉洁纪律不力，出现以权谋私、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公款吃喝、公款旅游、高消费娱乐，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设立“小金库”，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现象，影响恶劣的；

(四) 维护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侵害师生利益、党群干群关系紧张；长期存在“慵懒散慢粗”“等靠拖绕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现象，影响恶劣的。

第十条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问题突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对存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题不研究、不采取措施解决，违规违纪多发频发，对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管不问的；

(二) 研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不讲原则、不敢碰硬，有责不究、执纪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对违规违纪问题失察失管，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问题线索或者信访举报事项不办理或者办理不及时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对发现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影响案件查处的。

第十一条 推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

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和目标任务，无故未能按要求和时限完成，严重影响学校事业发展的；

（二）在招生、学生管理、职称评审、学位授予、人才招聘等方面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严重影响教育公平公正的，发生失密泄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

（三）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不力，职责管理范围内问题多发频发，师德师风问题突出、学术不端行为严重，影响恶劣的；

（四）在教材编写、引进、审查、使用和对外合作办学等方面监管不力，教材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五）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后勤保障、基建工程、设备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二条 对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追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对直接管理的下属违规违纪问题长期失察的；

（二）任职期间，领导班子成员多人或者多次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受到处理的；

（三）直接管辖范围内，同类违规违纪行为反复发生的；

(四) 需要整改的问题经多次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

(五) 其他需要问责的事项。

第十三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一) 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 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一) 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第三章 问责程序

第十四条 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由校党委直接启动问责程序，可责成校纪委、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问责调查。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问责的，由校纪委向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并组织实施问责，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五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校党委根据问题情形、工作需要确定人员成立调查组，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党员校领导担任。调查组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

第十六条 问责调查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要形成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必须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后要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要提出处理意见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提交校党委会议审议，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由调查组及时宣布并督促执行。问责材料及时归入廉政档案和人事档案。凡问责事项一律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的，由陕西省监委驻校监察专员办公室及时作出处理。

第四章 免于、减轻、加重问责适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办法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上级党组织、校党委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四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按规定进行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问责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在评优评先和职务晋升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党外干部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需进行问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进行问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